电路出租业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甲方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919172071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9 号

乙方联系人：刘喜飞

联系电话：1860294316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租用数字电路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价格以及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同时甲方今后新申请线路，按此协议资费标准执行。

2、双方保留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适当的时候，进行通信综合业务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的可能性。

3、双方愿意互为大客户，在业务推进、服务支持等方面尝试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各自更全面、更完善、更优质的服务。

第一章 双方义务

一、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各条电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接入工程，并提供两端传输设备等 ，产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负责专线电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3、乙方有责任及时了解及答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有专人负责，对投

诉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4、乙方原则上在本合同签订后， / 年 /月/ 日前完成甲方租用的电路的工程实施，并开通电路。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其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并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2、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场地及所需电力， 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3、甲方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4、甲方租用此电路只能用于甲方内部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不得利用所租用的电路专线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专线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甲方应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入场前一周内为乙方做好如下准备：

①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勘测现场施工条件，并负责提供缆线进入甲方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线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由此产生的附加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由甲方承担。②提供工程用电、场地以及相关协助配合人员。③甲方在施工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6、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二章 资费标准及计算方式

1、本租用协议含增值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54400 元，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33394.5 元，适用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05.5 元。

2、初装费： / 元/条（一次性收取）。

3、计费方式：双方约定，在电路安装调则完毕后，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双方确定的起租日期如果在当月 15 日之前，则按全月计费；如果在 15 日之后，则按半月计费。

第三章 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付费采用以下第 4-A 种形式：

（1）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然账单周期缴费：

1-A：在业务开通后，每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年电路使用费。

1-B：在业务开通后，每半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半年电路使用费。

1-C：在业务开通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季度电路使用费。

（2）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定义账单周期缴费：

2-A：在业务开通后，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电路使用费。

2-B：在业务开通后，以六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电路使用费。

2-C：在业务开通后，以三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电路使用费。

（3）后付费方式，按月缴费：

3-A：在业务开通后，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月电路使用费。

（4）预付费方式：

4-A：在业务开通后，每十二个月最后一个月 25 日之前预付后十二个月电路使用费。

4-B：在业务开通后，每六个月最后一个月 25 日之前预付后六个月使用费。

（5）其他

2、甲方逾期未交付使用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使用费，乙方有权每天按所欠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032073398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第四章 免责条款

1、乙方不承担甲方设备端及客户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泄密之职责。

2、乙方在进行设备配置、维护时可能出现短时间中断服务，甲方认同该现象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和通信中断，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第五章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

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第六章 协议变更与终止

1、甲方租用的电路专线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根据协议中租用的电路专线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2、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如需提前终止租用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应至少提前30个自然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退租通知，告知退租日期、退租的具体服务等事项，在甲方按协议规定支付完毕应付未付服务费（包括服务未履行期间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如有），且乙方同意后，与甲方签订终止协议并停止服务。

3、甲方在租期内如请求停线，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停线期限不能超过三个月，否则乙方将按照甲方退租处理，并收缴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电路总租费的100%的费用作为甲方支付的履约赔偿金。

4、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每月出现6小时的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每月出现6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6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的终止，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章 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协议附件一（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数量及费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

4、本协议条款内容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且双方应对本协议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扩散。

5、本合同项下各项做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和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下列各当事人的地址或传真（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否则送到上述地址就默认已送达成功）

甲方联系部门：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甲方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9191720718

乙方联系部门：中国联通西安市分公司

乙方联系人：刘喜飞　　联系电话：18602943168

乙方 24 小时网络故障投诉电话：10010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数量及费用。　　总计：含增值税

电路起、止点	电路起点接入详细地址	电路止点接入详细地址	电路带宽	电路编号	业务号码	电路含增值税月租费（元/月）	增值税率	税款	备注
至	/	/	/	/	/	/	/	/	/
至	/	/	/	/	/	/	/	/	/
至	/	/	/	/	/	/	/	/	/
至	/	/	/	/	/	/	/	/	/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电路服务清单及价格

2026年视频会议系统数字链路专线租赁服务

电路起、止点	电路起点接入详细地址	电路止点接入详细地址	电路带宽	电路年租费（元/年）	税率	税金	备注
西安--宝鸡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3号宝鸡光电大厦12楼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咸阳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1号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铜川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渭南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市政务大厅9楼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延安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榆林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曹辣肉下巷8号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汉中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西路天汉文化公园A区汉中市旅游信息中心1楼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商洛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厦6楼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安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安康市汉滨区安澜路6号安康博物馆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韩城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与经开大道科技创新孵化中心	6M	21600/年	9%	1783.49	
西安--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8路109号2号楼915	10M	12000/年	9%	990.83	
西安--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杨凌示范区杨凌政务大厦718	10M	12000/年	9%	990.83	
西安--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97号	10M	14400/年	9%	1188.99	